

溧安办〔2017〕3号

##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16〕2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做好元旦春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认真梳理各镇（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扎实有效的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二、加强监督检查。**继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狠抓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强化春运期间公路、水路、铁路以及车站、码头的安全措施。

**三、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采取报道事故案例、播放宣传短片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企业和干部职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

**四、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溧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

